#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辽0202民初2823号

原告：尹某，男，2014年11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法定代理人：卢某(系原告母亲)，女，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效锋，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女，1933年1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某甲（系被告女儿），女，1969年9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被告：尹某乙，女，1985年9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海宽，系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尹某与被告陈某、尹某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卢某、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效锋、胡珺律师，被告陈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尹某甲，被告尹某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海宽律师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继承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账户（账户号：8381**87）内的资金余额493558.28元，证券代码为002640的跨境通股票5000股，证券代码为601698的中国卫通股票75100股中50%的份额；2.判令原告继承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建设银行账户

621467*********2780，招商银行账户075538**2678，招商银行账户623126******1999，招商银行账户955550******4367中的存款、以及理财资金225236.92元，合计金额3537292.68元中50%的份额即1768646.34元；3.判令原告继承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微信账户（微信号：××××163）余额暂定5999元，支付宝账户余额暂定1000元中50%的份额，暂定3499.5元；4.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转交《交接材料》第七项中尹某公证书原件一份，第八项的各银行卡信息复印件一份。

事实和理由：2020 年12 月22 日，被继承人尹某丙因肝癌晚期在大连中山附属医院分院松山医院去世，其现有法定继承人三人，分别是母亲陈某、女儿尹某乙和儿子尹某。尹某系被继承人尹某丙与卢某的非婚生子。被继承人的父亲已于2009 年9 月过世，被继承人与前妻苏某在1997 年6 月离婚，其与前妻育有一女即被告尹某乙。2005 年开始被继承人与卢某交往，虽共同生活但一直未领取结婚证，尹某于2014 年11 月出生。被继承人尹某丙原籍辽宁省大连市，2017 年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从2018 年开始，一直在上海居住生活，并在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办理了港澳居民身份证，生前的居住地为静安区。尹某丙生前一直担任某知名餐饮企业的高管，收入颇丰，故留有全国各地不动产13 处，还有价值不菲的股权、理财产品及各类不动产，具体财产名目见附件清单。尹某丙在2020 年3 月确诊肝癌晚期，之后就入住上海瑞金医院治疗，身体状况每况愈下。2020 年8 月原告之母卢某曾看见被继承人正在书写的自书遗嘱，但最终还没有完成签字，此后由于身体原因已不具备立遗嘱的能力。由于原告年幼，原告母亲一直没有工作，专心照顾原告。此前原告母子的生活完全依赖被继承人，两人的全部生活费用均由被继承人负担，现被继承人过世，一直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原告一下子没有了生活来源。目前原告年纪尚小，原告母亲担心原告在缺乏基本经济保障的情况下无法健康快乐的成长。

原告母亲曾经试图与被告二沟通原告的继承事宜，但被告二以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嘱为由拒绝与原告母亲协商处理。原告母亲相信被继承人绝无可能通过立遗嘱排除他最喜爱和最不放心的原告的继承权，他一定会希望儿子未来的生活有足够的经济保障。现原告母亲非常无助，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无奈起诉，望法院判如诉请。原告主张的遗产是除去另案尹某丙遗嘱继承案未涉及的遗产，他的确定来源是被继承人以及生前笔记本上有详细记载的所有财产，除去在遗嘱案中未涉及的财产。另案已经查明，原告和两被告系尹某丙的三位法定继承人。由于原告是一名年幼的孩子，此前原告及其母亲均由尹某丙提供生活费用，现原告母亲没有工作，无业，无收入来源。目前，两人的生活陷入困境，依据民法典第1130条第2 款，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因此，原告主张原告在本案中的继承份额为二分之一。此外，尹某诉陈某、尹某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于2023 年1 月6 日开庭，庭审过程中被告二的代理人提交证据一份，名为《交接材料》，该证据证明被继承人尹某丙的遗产之前由尹某甲，现在由尹某乙的代理人海宽律师占有并控制，同时也说明了部分遗产情况。因此，原告除了根据该《交接材料》上的财产情况对诉请金额作出调整外，还要求掌控财产信息的被告二提供手机里可查询到的尹某丙生前所用的手机里2020 年12 月22 日时微信账号（微信号：××××163）和支付宝账户的余额以及之后的流水情况，根据该余额与流水确定这份财产的具体金额。对于《交接材料》中罗列的其他财产，由于本案审限的问题，暂不申请处理，但在厘清相关财产线索后，原告会另案起诉。对于二被告在被继承人尹某丙去世后继续使用其名下的银行卡，甚至用银行卡中的财产支付律师费和诉讼费的恶劣行为，已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条所规定的侵占罪，除了在民事案件请求对该侵占行为进行相应的惩罚外，原告将保留追究二被告刑事责任的权利！

被告陈某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一，作为法定继承人，我认为在遗嘱之外那部分的遗产应该是按照法律的规定，按照三分之一来进行分割。因为正常的法定顺序继承人是三人。所以我认为要合理的话，陈某应该是继承三分之一。第二，关于原告所提的什么银行卡，钱的金额，我已于2022 年3月14 号将所有的银行卡，所有的东西，都已经提交给被告尹某乙的代理律师。所以我现在手头什么东西都没有。原告在本案主张基金是在上一个遗嘱继承案子当中，已经包含在内，是在遗嘱中已经列明的。关于银行卡，那就按照银行卡余额进行三分之一的分配。第三，关于原告主张的债权，要求法院判决。因为从我哥生前的遗愿，对关于李某的债权，意思是不再主张了。我是遵从我哥的遗愿，但是如果要是法院判决，我们也没有意见。第四，我哥的遗嘱中，没有给我母亲留下财产，只是对一套房子享有居住权。因此，为了报答和宽慰我母亲，我认为有必要对这些所有的现金资产和这个股票，还按照法律规定来，即按法定继承原告依法分割三分之一。

被告尹某乙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为法定继承纠纷，应以被继承人遗嘱所涉财产以外的财产作为法定继承的遗产范围。被告尹某乙认可法定继承的遗产范围为被继承人的银行存款及持有的股票，但不同意原告所提出的分配比例。第一，案涉遗产应当平均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30条之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原告提出其应多分，但实际已在另案的遗嘱继承中获得三处房产及价值300 万的债权。结合其为非婚生子又有母亲抚养的事实，又因原告所举证明不能证实其生活有特殊困难；因此，原告依法不属于应给予照顾的对象。此外，另案的遗嘱纠纷与本案的继承纠纷所涉及的遗产数额较大，亦不存在为原告多分或照顾的必要，案涉遗产份额应均等分配。第

二，根据已生效的（2021）辽0202民初5688号判决，已确定中国招商银行（卡号为623126******1999）存款中的3672000元已由尹某乙继承，该部分财产不属于本案法定继承范围。第三，原告诉请中关于分割遗产的举证期限已经届满，因为本案是从上海法院移送过来的，原告有充足的时间进行举证或申请法院调查。原告未在合理的时间内调查清楚本案的证据，在本案中申请法院调取证据，明显侵害了被告的权利和利益。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对证据进行了审查。对无异议的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并认定事实如下：

被继承人尹某丙，男，1956年1月出生，2020年12月22日因病死亡，生前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尹某丙与配偶苏某于1997年6月25日协议离婚，后未再婚。原告尹某系尹某丙非婚生子，生母为卢某。被告尹某乙系尹某丙与苏某的婚生女；被告陈某系尹某丙的母亲，尹某丙的父亲尹某丁于2009年9月3日死亡。尹某丙哥哥名为尹某戊、弟弟名为尹某己、妹妹名为尹某甲，其在世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为：母亲陈某、女儿尹某乙、儿子尹某。2020年10月27日，被继承人尹某丙在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订立遗嘱，遗嘱继承产生的争议已另案处理。尹某丙在所立遗嘱中涉及的遗产包括其生前购置的13套房产、理财产品、车辆、对外借款和其他财产等，其中位于大连市中山区××路××号××××室的房产，遗嘱载明由女儿尹某乙继承，母亲陈某享有占有、使用及居住的权利。此外，遗嘱中还记载：“我儿子尹某在国内所有合理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用由我女儿承担，我儿子如果出国留学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国外订立的遗嘱执行”。遗嘱执行人指定为尹某乙，遗嘱中记载：“涉及本遗嘱继承、遗赠等相关事宜由我女儿尹某乙负责执行”。

本案争议财产系被继承人尹某丙遗嘱中未涉及的其他个人财产。具体包括：其名下的股票、银行存款和微信、支付宝账

户余额。1.股票：2021年8月24日尹某丙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持有代码002640的ST跨境证券5000股；代码601698中国卫通证券75100股；另外，尹某丙中金财富8381**87股票账户截止死亡当日资金余额为489139.01元，截止2021年8月24日资金余额为492700.47元。

2.银行存款：

（1）尹某丙建设银行621467*********2780账户，死亡当天账户余额为30625.67元，其中当日向尹某丙尾号91999的账户跨行转出5000元；同年12月25日向大连一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11042元、960元；2021年1月12日向工行深圳分行支付待报解社会保险费560.43元。截止2022年9月21日，账户余额为144835.49元。

（2）尹某丙招商银行075538**2678账户，死亡当天账户余额为1831.73元，2021年2月5日该款全额转入其名下尾号91999的账户，文字摘要记载为“归拢”；2021年11月3日，该账户支出3600元，用于自动归还尹某丙尾号3570的信用卡；2021年3月24日和2022年8月19日分别自重庆味千餐饮文化有限公司进账50351.36元，文字摘要显示为“租赁费”；截止2022年9月21日，账户余额为97328.84元；

（3）尹某丙招商银行623126******1999账户，死亡当天账户余额为2562535.98元，截止2022年10月1日账户余额为5213976.49元，其中包括2022年4月13日基金账户进账3167539.73元，基金名称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基金收益在遗嘱继承案件中已处理完毕；另外，该账户于2021年2月5日分别支出34751元、36141元，文字摘要显示为“78—208和78-308房补差款”；该账户于2021年2月25日向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支付15万元，文字摘要显示为“尹某乙2021001案子订金”；于2021年5月6日向辽宁滴盈律师事务所支付65万元，文字摘要显示为“尹某乙案子律师费”；于2021

年8月12日向海宽律师支付91640元，文字摘要显示为“代缴尹某乙在大连中山法院诉讼费”。

（4）尹某丙招商银行955550******4367账户，2020年12月24日支出三笔款项：1180元、2150元、155元，只有第二笔2150元有文字摘要，显示为“大连市殡仪馆”，其余两笔未显示具体用途，尹某甲主张三笔花费均为殡仪馆支出费用；该账户于2020年12月31日向上海新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10534.32元，文字摘要显示为“1814、2410、2411物业费”；同日支付200元，文字摘要显示为“手机充值”。截止2021年9月21日，账户余额为23708.92元。

3.2022年3月14日尹某甲与海宽律师就被继承人尹某丙遗产所涉材料进行了交接，《交接材料》第七项载明：公证书尹某；第八项载明：银行卡[汇丰银行122431***8889、永隆银行卡622971*******1817、八达通卡、上海交通卡、ODSTER卡、香港驾照、中国驾照、护照KJ059××××、老年证、退休证、物业卡（慢城）、永隆银行存款凭证0180**9423、0130**1483（140港币）、汇丰银行支票一本2318**-2319**、汇丰银行电子密码器2件、英国、香港89-70****-6、90-57****-2]；第九项载明：尹某丙微信（微信号：××××163）账户余额为5999元；庭审查明尹某丙支付宝账户余额为1000元。

被告尹某乙主张根据原告尹某在遗嘱继承案中提供的书证，即尹某丙生前记录中记载的下述内容：“我嘱托大陆的财产和不动产等执行人员是我妹妹尹某甲，第二执行人是尹某乙。执行过程中的必要费用、旅行费、生活费等从我的遗留现金中支出，不够就在其它财产里折现支付”，尹某丙名下招商银行尾号91999账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系尹某乙作为遗产管理人在分配遗产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自尹某丙的遗产中先行扣除，余额部分作为遗产进行分配。

原告尹某法定代理人卢某为证明其经济状况，提交了河南

省信阳市平桥乡长台关乡新集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内容为：本辖区居民卢某本人没有工作，属于无业人员；卢某的父亲罹患癌症，长期化疗；卢某的母亲系农村无业人员。该户人家系我村低保户，是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该证明落款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加盖有村委会的印章，但未有制作者签名。

本院认为，本案系法定继承纠纷，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本案被继承人尹某丙死亡后，就其遗产继承问题原、被告已提起过遗嘱继承诉讼，且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对于遗嘱中未涉及的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本案被继承人尹某丙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为儿子尹某、女儿尹某乙和母亲陈某。因继承发生时，《民法典》尚未施行，故而本案应当适用《继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继承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原告尹某虽然尚未成年，但依据尹某丙所立遗嘱，尹某已获得三套房产，并且遗嘱中对于其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已做出安排。尹某丙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中既有年幼的儿子，也有年迈的母亲，但其均不属于继承法中规定的“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原告尹某法定代理人卢理所提供的村委会证明不符合私文书并没有制作人的签名，在形式上不符合私文书的证明要求，并且“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仅应限于对继承人的认定。故而案涉遗产在分配时，应本着均等的原则平均分配；原告主张多分遗产的诉求缺少事实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银行卡内的余额，扣除管理遗产的必要支出后，剩余金额应依法作为遗产进行分配。原、被告双方争议的尹某丙名下银行卡存款，在其死亡后亦应扣除因遗产管

理产生的合理支出和因处理尹某丙的事务而产生的合理支出，其中房产的物业管理费、手机充值款、信用卡还款均属合理支出，依法应予扣除。被告尹某乙支付的律师费系基于自身利益而发生的费用，且我国并未实行律师强制代理制度，律师费并非诉讼案件必然支出的费用；相对于原告尹某而言，亦是如此。故对于被告尹某乙要求自遗产中扣除的律师费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遗嘱继承案件产生的案件受理费97700元，本院已判令由尹某与尹某乙自行负担，本案尹某乙支取的诉讼费91640元应纳入尹某丙遗产进行处理。

根据本案查明的遗产范围，对被继承人尹某丙可分配的遗产做出如下判定：两支股票各5000股和75100股、股票账户内的余额492700.47元应无争议，原告与二被告应平均继承，账户余额三人分别继承164233.49元（492700.47元÷3）。建设银行尾号2780账户原告要求分配的4笔支出款项5000元、11042元、960元、560元，均系向尹某丙其他银行账户的转账以及房产物业费支出和尹某丙的社会保险支出，该账户可分配的遗产数额应为144835.49元，原告与二被告分别继承48278.49元（144835.49元÷3）。招商银行尾号2678账户的支出1831.73元和3600元，均系向尹某丙其他银行账户转账以及归还尹某丙名下信用卡欠款，该账户可分配的遗产数额应为97328.84元，原告与二被告分别继承32442.94元（97328.84元÷3）。招商银行尾号91999账户内支出的34751元和36141元用于补交尹某丙生前所购房屋差价；向恒信律师事务所支付的15万元应为尹某丙所立遗嘱支出的律师见证费用；其余两笔大额支出65万元、91640元，在摘要中已载明系被告尹某乙诉讼费用支出，属不合理支出，律师费由尹某乙自行承担，诉讼费用按照已生效的判决履行；该账户总额5213976.49元扣除基金数额3167539.73元后剩余2046436.76元，应分配的遗产数额为2788076.76元（2046436.76元+65万元+91640元），原告与二被告分别继承

929358.92元（2788076.76÷3）；招商银行尾号4367账户内的数笔支出分别用于办理尹某丙后事、交纳尹某丙所购房产的物业费以及尹某丙的手机充值，均应认定为合理支出，该账户可分配的遗产数额应为23708.92元，原告与二被告分别继承7902.97元（23708.92元÷3）。此外，尹某丙微信账户内的余额5999元，支付宝账户内的余额1000元亦应作为遗产予以分配。

原告尹某主张被告尹某乙返还的公证书原件和银行卡信息复印件，在案涉《交接材料》中有明确记载。因本案争议的遗产范围均已审理，对尹某丙未尽分配的遗产原告亦要求另诉处理，故对于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应在另诉中一并解决。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的中国卫通股票（证券代码：601698）75100 股，由原告尹某继承25034 股，被告陈某、被告尹某乙各继承25033 股；ST 跨境（证券代码：002640）5000股，由原告尹某继承1666 股，被告陈某、被告尹某乙各继承1667股；

二、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证券账户（账户号：8381**87）的资金余额492700.47 元由原告尹某、被告陈某、被告尹某乙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164233.49 元；

三、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建设银行621467*********2780账户的余额144835.49 元，由原告尹某、被告陈某、被告尹某乙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48278.49 元；

四、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招商银行075538**2678 账户的余额97328.84 元，由原告尹某、被告陈某、被告尹某乙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32442.94 元；

五、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招商银行623126******1999 账户

应分配遗产总额2788076.76 元，由原告尹某、被告陈某、被告尹某乙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929358.92 元；

六、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招商银行955550******4367 账户的余额23708.92 元，由原告尹某、被告陈某、被告尹某乙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7902.97 元；

七、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微信账户余额5999 元，由原告尹某、被告陈某、被告尹某乙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1999.66 元；

八、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支付宝账户余额1000 元，由原告尹某、被告陈某、被告尹某乙各继承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333.33 元；

九、驳回原告尹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4538元，由原、被告各负担1484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明芬

人民陪审员　吕晓凤

人民陪审员　李　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凤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申请执行期限二年